

高环委〔2022〕2号

**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2-2023 年保断面水质  
稳定工作任务及水环境重点工程清单》  
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高平市 2022-2023 年保断面水质稳定工作任务及水环境重点工程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平市保断面水质稳定工作任务

为确保我市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结合实际制定工作任务如下：

## 一、城镇排水系统

1. 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将城区内所有合流制管线全部改造完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2. 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和清单，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污水管网不破损、不断裂，污水不泄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3. 实施城市初期雨水污染防控措施。针对丹河城区段存在的 11 个溢流排口上游管线内日常蓄存污水（约 6000m<sup>3</sup>），建立生态环境、气象、住建等部门联动机制，气象部门负责将降水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推送至住建、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降水期间监测溢流口初期雨水、中后期雨水水质，住建部门负责降雨前将管网内蓄存污水、淤泥全部清掏，减轻初期雨水污染负荷。（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

4. 实施截污管道清污分流技术改造。将箱涵排口固定堰改造为智能分流井，在丹河两侧合流箱涵末端溢流排口处设置一座调蓄池，在污水厂前端也设置一座调蓄池。晴天污水

直接截流至下游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降雨时，将初期雨水截流至调蓄池和污水处理厂，中后期雨水直接分流至河道；对于大暴雨调蓄池已经充满的情况下，雨水全部分流入河，防止出现城市内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 加强对乡镇、村庄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和清单，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污水管网不破损、不断裂，污水不泄漏。（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6. 马村镇对已破损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修复，并持续排查，发现一处修复一处。废弃许河河道内旧管线，针对河对岸污水，建设截污管道并架设过河管线，纳入新管网。（责任单位：马村镇政府）

## 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7.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完成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双回路供电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国家电网高平供电公司、市水务局）

8. 加快乡镇污水厂（站）交接进度，保证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 加快马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度，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500\text{m}^3/\text{d}$ ，强化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 $\text{TP}$  满足地表水 V 类标准；并建设应急事故池。（责任单位：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 健全污水处理机制。高平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站统一由住建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农村污水处理站水质由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三、深化“一断面一方案”整治

11. 对国考牛村断面、市考河西断面涉及到的 23 家畜禽养殖场（动态更新）实施分类管理，督促其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责任单位：河西镇政府、市畜牧中心）

12. 对国考赵庄断面涉及到的 9 家畜禽养殖场（动态更新）实施分类管理，督促其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寺庄镇政府、市畜牧中心）

13. 对全市畜禽养殖粪污污染水体风险排查，加强管理，对粪污进行及时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切实做到防雨、防渗、防溢流。（各相关乡镇、市畜牧中心）

### 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4. 加快米山南朱庄村、北诗龙泉村、南城办砦庄村、谷口村、上庄村等五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确保今年年底投入运行。（责任单位：各相关乡镇）

15. 研究制定《高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及考核办法》。（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6. 依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有关乡镇）

### **五、排放废水企业**

17. 强化检查化工、焦化、煤炭开采等重点涉水企业是否存在利用汛期偷排工业废水，是否清空应急事故池，是否清除厂区面源污染，对存在问题依法查处并进行整改。（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六、入河排污口监管**

18. 排查丹河沿线及支流是否存在非法入河排污口，并封堵取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9. 加强市区生活污水溢流口（冶金小区 2 处、长平桥 2 处、移动公司神农桥 2 处、高平六中 2 处、韩庄村 1 处、庞村村 1 处）整治，非汛期关闭溢流口，防止生活污水溢流丹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东城办、北城办、南城办）

20. 每月对全市 46 个入河排污口和城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水质监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七、加强水库水质整治**

21. 加强水库综合治理，对上游河道沿线村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水库，对水库上游坡地实施梯田改造，水保治理，种植林草，对库区进行清淤，加强

水库周边管护，库尾种植沉水作物，以改善水库水质。加强水库综合治理，保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水务局）

## **八、加快推进南部、北部湿地提标改造工程**

22. 高平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南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3. 高平丹河南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北部)。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九、实施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

24. 针对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充分利用河岸、堤坝、滩涂空间，采用林灌草结合的方式，实施丹河农村段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 **十、水源涵养林的建设**

25. 在丹河干流及许河、东仓河等主要支流源头建设水源涵养林带，实施封山育林禁牧等管控措施，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增强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综合能力。（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 **十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6. 严格监管养殖排污，消除畜禽养殖污染河流风险。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对粪污及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利用，切实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对存在畜禽粪污乱堆外排现象的规模

以下畜禽养殖场和散养户，依法依规限期整改，坚决杜绝畜禽粪污直排入河。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对沿河耕地进行全面排查，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耕地降雨退水进入河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中心，各乡镇、街道）

## **十二、持续开展河道清理工作**

27. 对影响河流水质的淤泥采取清淤措施，对河道及两侧的水生植物残体、漂浮物、垃圾等集中打捞，对重点湖库藻类进行拦截清理。切实解决“四乱”问题，针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进行回头看，全面排查、应改尽改、能改速改、立行立改，推动河湖管理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 **十三、强化气象研判预警**

28. 严密监测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降雨预警信息，便于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提前做好保障汛期水质稳定的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 **十四、加强河流水质监测**

29. 及时掌握水质动态，发布断面水质恶化预警信息。（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 **十五、扎实推进河长履职**

30. 县、乡、村级河长在汛期要切实负起河湖管护责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责任河段加大巡河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河（湖）长制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确保汛期国、省考断面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 2022-2023 年水环境重点工程清单

序号	重点工程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加快实施 2022 年至 2023 年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2023 年 6 月底	
2	加快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庞村段）的疏通、清理工程,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污水管网不破损、不断裂,污水不泄漏	市住建局	2022 年 12 月底	
3	赵庄煤矿矿井水同赵庄村生活污水实施分流,重新铺设管道将赵庄煤矿矿井水引入丹河河道	赵庄煤矿	2022 年 12 月底	
4	山西水投碧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污）、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一污）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	市住建局 市水务局	2023 年 6 月底	
5	高平康润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一污）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	市水务局	2022 年 11 月底	
6	马村污水处理厂将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500m <sup>3</sup> /d, 并建设应急事故池	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底	
7	加快推进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南部湿地）	市水务局	2023 年 12 月底	
8	马村镇对已破损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修复,对马村河旧管网塌陷部位进行修复,并继续对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排查	马村镇政府	2022 年 12 月底	
9	对国考牛村、河西断面周边涉及到的 23 家畜禽养殖场（动态更新）实施分类管理,督促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河西镇政府、市畜牧中心	2022 年 12 月底	
10	对国考赵庄断面周边涉及到的 9 家畜禽养殖场（动态更新）实施分类管理,督促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寺庄镇政府、市畜牧中心	2022 年 12 月底	

